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1029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凌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陈海

项目负责人：刘陈海

报告编写人：刘陈海

建设单位

电话: 13666601468

传真: /

邮编: 311241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建议.....	12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2
5.3 环评综合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噪声.....	14
6.4 固废.....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2 总结论.....	23
10.3 建议.....	2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生产报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原厂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 58 号,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5]1432 号),审批规模为加工组装工程机械 500 套/a、照明设备 1000 套/a、发电设备 2000 套/a、太阳能灯塔 500 套/a、节能设备 2000 套/a,该项目未进行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0 年初企业因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租用杭州申月电器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切割机、电焊机、组装线、检测设备、磨光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加工组装工程机械 500 套/a、照明设备 1000 套/a、发电设备 2000 套/a、太阳能灯塔 500 套/a、节能设备 2000 套/a。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223 号),审批内容为:年加工组装工程机械 500 套/a、照明设备 1000 套/a、发电设备 2000 套/a、太阳能灯塔 500 套/a、节能设备 2000 套/a。

受建设单位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20]223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 2、《关于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223 号，2020 年 9 月 27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位于杭州东南、萧山东片、萧绍相邻区域。建设开发历史可以追溯到北宋太平兴国三年（公元 978 年），是清代著名的绍兴师爷汪辉祖、海派画家任伯年、明代女将沈云英、中国妇女活动家杨之华等名人故里。因地处北海塘的东端，曾称“塘头”。又有“一河四路”，即一条杭甬运河，机场高速、杭甬高速、杭金衢高速与 104 国道在瓜沥交汇。位于杭州主城区 30 分钟交通圈、上海主城区 1.5 小时交通圈。是浙江省首批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在 69 个小城市中排名第 5 位。自 2011 年启动第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先后荣获全国文明镇、全国重点镇、全国发展改革试点镇称号，也是“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浙江省森林城镇”。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项目厂界东面紧邻其他厂房，南面为杭州申月电器有限公司，西面为联兴路，北面隔着南大路为高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 1 层的生产用房，并生产用房分隔出 1 层办公室，生产厂房布置主要包括：办公间、电焊、打磨间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5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工程机械	500 套/年	500 套/年	/
2	照明设备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
3	发电设施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
4	太阳能灯塔	500 套/年	500 套/年	/
5	节能设备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后实施生产，不设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8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切割机	3 台	2 台	-1	/
2	电焊机	3 台	2 台	-1	/
3	组装线	1 条	1 条	0	/
4	检测设备	5 台	5 台	0	/
5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
6	磨光机	2 台	5 台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管）	150t/a	150t/a	/
2	不锈钢板（管）	50t/a	50t/a	/
3	灯具配件	1000 套/a	1000 套/a	/
4	发电机、发动机配件	3500 套/a	3500 套/a	/
5	电子电器	2000 套/a	2000 套/a	/
6	外壳灯罩等配件	5000 套/a	5000 套/a	/
7	焊丝（实心、直径 1.6mm）	2t/a	2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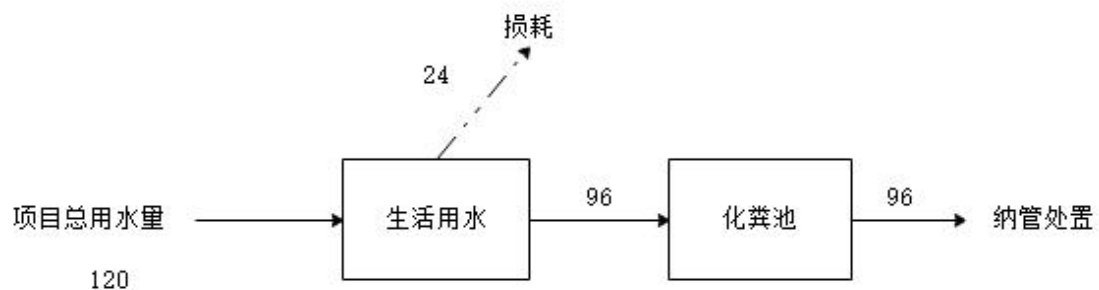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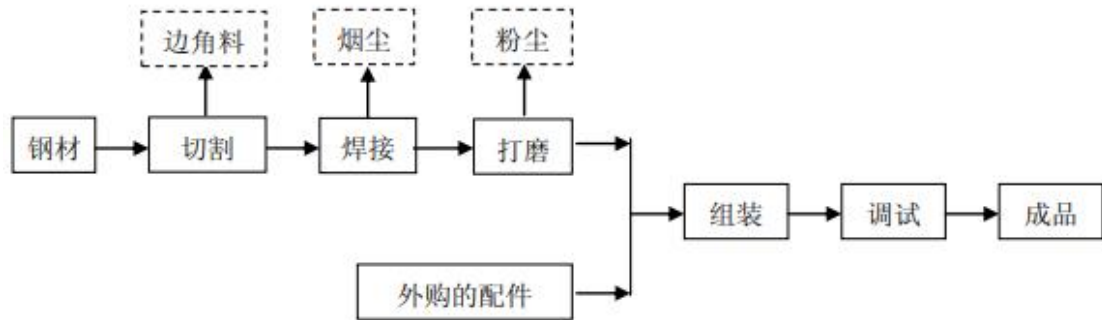


图 3-5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各产品的工艺流程一致，主要将外购的钢材经切割、焊接、打磨制成设备框架或小型零部件，再与各类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然后通过检测设备对灯光、电路、电子信号等进行检测，合格后包装出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略有变动：切割机、电焊机数量各减少了一台，磨光机数量增加了3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切割机	78
2	电焊机	80
3	组装线	65
4	检测设备	75
5	空压机	71
6	磨光机	75

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的配件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的配件收集后由供应商置换；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移动式焊接除尘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1.0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0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等	1.0
4	废气治理	移动式除尘设备等	2.0
总计			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已落实。焊接烟尘收集后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打磨粉尘	在车间内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已落实。打磨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不合格配件	/	不合格的配件收集后由供应商置换。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p>(1) 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作业时段关闭门窗；(2)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垫等)；(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p>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3、协调好与周边单位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4、项目若改变经营范围、地址变迁需重新申请环保审批。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大多在工位周边沉降，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排放，只要企业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则打磨粉尘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经工程分析，焊接烟尘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均较小。根据预测，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占标率最高为 0.75%，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要企业落实好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则焊接烟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企业只要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在 72dB 左右，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项目夜间对周

边声环境无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各固废均有合理处置去向，外环境排放量为零，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符合有关审批原则。从整体分析，项目建设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和环境产生的影响，可通过采取恰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得到缓解或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不存在项目建设的制约性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并重视环境保护，完善环境管理方面的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关于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20]223号，2020年9月27日：

批复意见：由你单位报来的《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根据你单位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本项目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我局后期在环评复核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本行政审批决定。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07/a、NH₃-N0.0003/a。仅为生活污水 COD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G4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注：东侧紧邻其他企业）（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	噪声	
N3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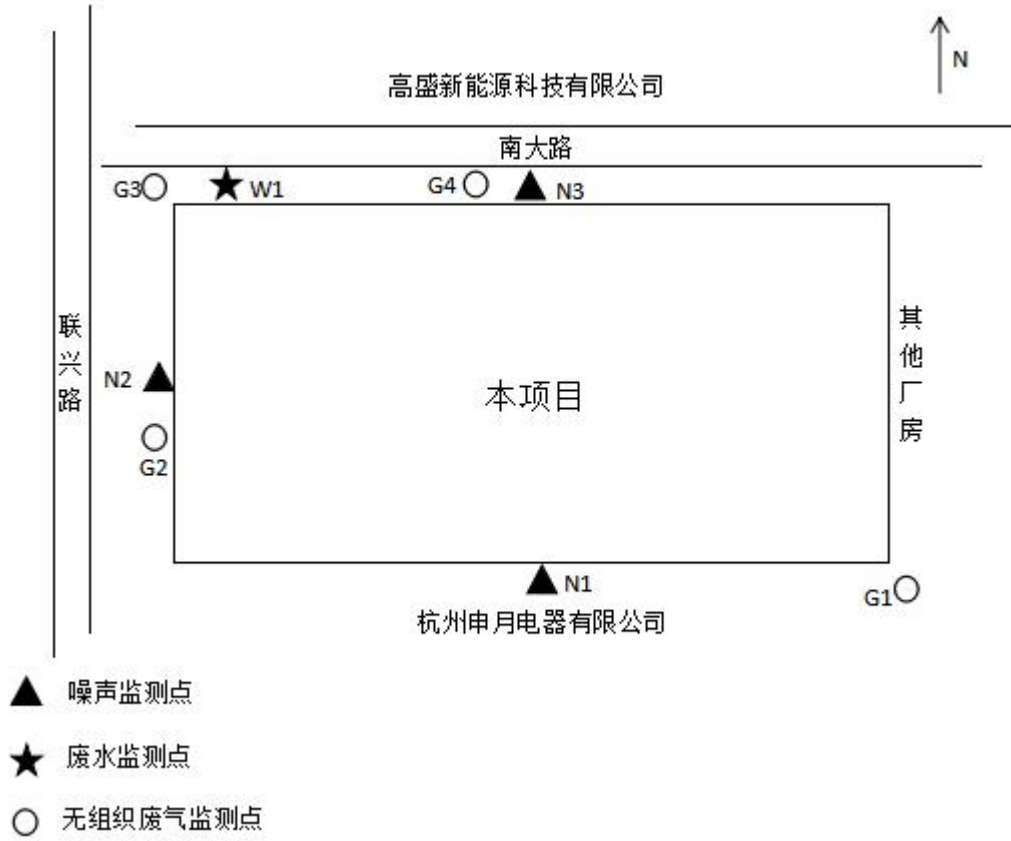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1-EN	LC20002764	PH-1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10 月 3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10 月 31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264	255	1.7	<5	符合要求
						307	299	1.3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3.2	13.1	0.4	<10	符合要求
						12.4	12.3	0.4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10.2	102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32		32.4±1.5		符合要求
						70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30	工程机械	1.5 套	90.0%
	照明设备	3 套	
	发电设施	6 套	
	太阳能灯塔	1.5 套	
	节能设备	6 套	
2020.10.31	工程机械	1.5 套	90.0%
	照明设备	3 套	
	发电设施	6 套	
	太阳能灯塔	1.5 套	
	节能设备	6 套	
实际产能为：年加工组装工程机械 500 套/a、照明设备 1000 套/a、发电设备 2000 套/a、太阳能灯塔 500 套/a、节能设备 2000 套/a，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10.3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2	13.2	260	138
			2	微黄微臭微浊	7.74	12.1	311	132
			3	微黄微臭微浊	7.83	13.7	259	147
			4	微黄微臭微浊	7.69	11.9	321	136
			均值（范围）		7.62-7.83	12.7	288	138
2020.10.3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3	12.4	303	122
			2	微黄微臭微浊	7.72	11.0	321	126
			3	微黄微臭微浊	7.86	11.5	290	135
			4	微黄微臭微浊	7.76	13.9	286	131
			均值（范围）		7.63-7.86	12.2	275	128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0.30	东南	1.2-1.3	18.2-21.2	101.3	晴
2020.10.31	东南	1.2-1.5	18.4-21.4	100.7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10.30	G1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0.710	0.693	0.713	0.713	0.777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762	0.735	0.762	0.768			
		G3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775	0.760	0.770	0.775			
		G4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755	0.745	0.773	0.777			
颗粒物	2020.10.31	G1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0.723	0.697	0.720	0.722	0.787	1.0	达标
		G2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765	0.748	0.782	0.772			
		G3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768	0.758	0.770	0.763			
		G4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773	0.738	0.787	0.780			

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0.30	N1	厂界南	56	60	达标
	N2	厂界西	59	60	达标
	N3	厂界北	57	60	达标
2020.10.31	N1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2	厂界西	58	60	达标
	N3	厂界北	59	60	达标

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注:东侧紧邻其他企业)。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已落实
2	不合格配件	一般固废	/	不合格的配件收集后由供应商置换。	已落实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的配件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的配件收集后由供应商置换;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96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 NH₃-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5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2t/a,均小于环评预估值。该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注:东侧紧邻其他企业)。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的配件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的配件收集后由供应商置换;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排水量约96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COD_{Cr}按50mg/L计,NH₃-N按2.5mg/L计,则COD_{Cr}排放总量为0.005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02t/a,均小于环评预估值。该项目COD_{Cr}、NH₃-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汉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组装工程机械 500 套/a、照明设备 1000 套/a、发电设备 2000 套/a、太阳能灯塔 500 套/a、节能设备 20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组装工程机械 500 套/a、照明设备 1000 套/a、发电设备 2000 套/a、太阳能灯塔 500 套/a、节能设备 2000 套/a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7WJN93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7					
	氨氮						0.0002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 22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批复意见 <p>由你单位报来的《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根据你单位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p> <p>本项目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如我局后期在环评复核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本行政审批决定。</p>	
抄送	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2020年9月27日

第1页 共1页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沿塘村 636 号，目前该区域周边已经具备纳管条件，但污水总管与厂区排放口间管网正在接通中，污水管网将在 2020 年年底前接通运行。

公司应尽快配合完成纳管工作，市政管网接通后方可正式生产，未接通前不允许生产。

特此证明！



附件3 生产报表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10月30日和 10月31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10.30	工程机械 照明设备 发电设备 太阳能灯塔 节能设备	15套 3套 6套 15套 6套
2020.10.31	工程机械 照明设备 发电设备 太阳能灯塔 节能设备	15套 3套 6套 15套 6套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10.31



制定人： 华英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版本号： 01

第 页，共 页